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访问学者居留签证须知

2010年5月版

获 DAAD 一年奖学金者, 获德国其它科研机构研究奖学金者, 作为科研人员受大学/其他科研机构邀请者, 均能申请居留许可。

申请签证须提供**材料**如下:

1. 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长期居留申请表 (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
2. 三张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请参阅“证件照须知”)。
3.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 以声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依据居留法第 55 条“§ 55 AufenthG”)。
4. 签证期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的护照。护照上必须至少留有二张空白页。自护照签发日算起, 使用超过 10 年的护照不能接受办理。
5. 奖学金发放同意书或德国高校/公立科研机构出具的邀请信。
6. 入境后至少 90 天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明 (德国籍公民和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如奖学金发放同意书已写明保险由德方承担, 则无须提供。
7. 现工作所在的高校或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非由德国公立机构提供资助的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和奖学金获得者还需提交:

8. 整个逗留期的费用来源证明如工作合同, 本国大学的项目资金证明, 申请人个人资金证明, 由德国银行开具并附加了限制条款的银行存款证明或经济担保书。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权利。